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上江名都 15 套店面合计 1,620.18 平方米以评估价值 2,000.13 万元销售给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已取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